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75頁)，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均同屬竊盜，且被告於出監後僅一個月餘，即再犯本案，足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累犯規定加重，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尤子芸於偵查中亦具狀陳明不願追究與撤回告訴之旨(見調院偵卷第11頁)，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7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其自述之智

01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
02 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6 被告於本件所竊得之Uniqlo黑色側背包1個(內裝有Apple
07 AirPods 3耳機1組、Mozteck行動電源1個、紐崔萊維他命B
08 1罐、Maybelline粉底液1罐、化妝包1個等物，總價值約新
09 臺幣12,53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前開等物品已經告訴
10 人自行尋獲找回，此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
11 第13頁至第14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鄭涵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08號

08 被 告 林志峰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志峰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為法院判處有期
15 徒刑確定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號刑
16 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執行完
17 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6日晚間10時許，行經臺北
18 市○○區○○路0段000號前機車停車格時，見尤子芸所有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未蓋緊，竟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偷竊機車置物箱內尤
21 子芸所有之Uniqlo黑色包包1個，內置Apple AirPods 3耳機
22 1組、Mozteck行動電源1個、紐崔萊維他命B 1罐、
23 Maybelline粉底液1罐、化妝包1個得逞後離去，竊取物品總
24 價值約新臺幣1萬2,530元。隨後林志峰將所竊得之Apple
25 AirPods 3耳機1組、Mozteck行動電源1個、紐崔萊維他命B
26 1罐、Maybelline粉底液1罐隨身攜帶使用，其餘物品則拋棄
27 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巷內。嗣因尤子芸於
28 113年5月17日凌晨1時許，返回上址機車停放處發現置物箱
29 內包包失竊，立即透過手機程式「尋找耳機」方式定位林志
30 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長復

01 店」，隨後偕同林志峰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
02 號旁巷內找回其餘物品，再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尤子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一)被告林志峰之供述；(二)告訴人尤子芸之指訴；(三)告
06 訴人尤子芸耳機定位畫面、錄影光碟、譯文、影像照片截
07 圖、失物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執行情形，有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本罪，係屬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
1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吳春麗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郭昭宜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